MAY142025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7600964 日期：2025年5月14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 - O）

申请人是一家艺术管理企业，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室内设计师。为此，申请人寻求 O-1 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O)(i) 条，8 U.S.C. § 1101(a)(15)(O)(i)。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初步证据标准：获得或提名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或至少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此事现因上诉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 101(a)(15)(O)(i) 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 O-1 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 艺术领域杰出能力 ” 定义为 “ 卓越 ”，并将 “ 卓越 ” 定义为 “ 在艺术领域具有高水平成就，表现为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水平，达到被描述为杰出者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领先或知名的程度 ”。参见 8 C.F.R. § 214.2(o)(3)(ii)。其次，DHS 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声誉和成就认可的替代性初步证据标准。申请人可提交获得或提名 “ 重要

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赏 ”的证据，例如 “ 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 ”，或至少六类所列文件中的三类。参见 8 C.F.R. § 214.2(o)(3)(iv)(A)-(B)。如果标准不直接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参见 8 C.F.R. § 214.2(o)(3)(iv)(C)。

提交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 O-1 分类资格。参见 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标准，而只是确定是否已达到该标准的手段。 ”）。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本办公室将判断全部记录和证据质量是否显示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 101(a)(15)(O)(i) 条及 8 C.F.R. § 214.2(o)(3)(ii)、(iv)。

II. 分析

SCOPS 认定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获得或提名 8 C.F.R. § 214.2(o)(3)(iv)(A) 项下的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赏。此外，SCOPS 认定，在申请人主张的四项替代标准中，申请人仅证明受益人符合其中一项，而至少须满足三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另外三类证据。1

A. 8 C.F.R. § 214.2(o)(3)(iv)(B)(1)

8 C.F.R. § 214.2(o)(3)(iv)(B)(1) 规定，须提供 “ [e]证据证明外籍人士已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参与者，并将继续担任此类参与者，该卓越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合同或代言证明。 ”该标准要求提供受益人过去在卓越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参与者的证据，以及受益人未来在卓越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参与者的证据。2 证据可通过证明该人在活动或制作中担任主要角色来表明主要角色，主演角色指相对于活动或制作中其他人员具有高度显著地位。3

关于受益人过去的服务，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符合该标准，依据是 “ 多个曾获国际知名奖项的知名项目 ”：

I I 中国)J I中国)，以及l
._____.!中国).I
在初次提交时，就__ _____而言，申请人引用了餐厅宣传册、搜狐网上关于该餐厅的一篇文章、该餐厅获得某奖项的证据、受益人被列为某项目首席设计师的证据以及某奖项。关于! I，申请人指出该餐厅的~---~奖项。

1 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任何不准入理由均视为放弃。参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2 一般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M.4(D)(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3 同上。

就 而言，申请人指出某网站（....I_ _____.I com）上关于该公寓的一篇文章。

在回应补件通知时，申请人引用了先前提交的文件，例如发布在l lcom 和 I lcom 上并发表于l I I land 的信件，来自 F-L- 和 P-C-L- 的信件。申请人还提交了'----------~ Ltd. 的营业执照、租赁合同和公司章程、杂志编辑团队的电子邮件记录，以及来自 L-W-、Y-M- 和 S-Z- 的信件。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合同或代言形式的证据。4 广告、宣传稿和代言属于宣传材料。5 代言面向公众并服务于营销目的。6 该穷尽性清单不包括未发表的推荐信或证明信。7 除 _____~宣传册外，申请人未证明奖项证书、文章和证明信等文件如何符合该监管标准所规定的证据。在此，申请人未证明该证据构成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合同或代言。8

关于餐厅宣传册，申请人未表明该文件反映受益人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提供服务。事实上，宣传册未提及或表明受益人的参与。证据可通过证明该人在活动或制作中担任主要角色来表明主要角色。9 主演角色指相对于活动或制作中其他人员具有高度显著地位。10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宣传册如何表明该餐厅的卓越声誉。除声称其 “ 是一家高端餐厅 ” 并提供餐厅简史外，宣传册未反映该餐厅享有卓越声誉。在评估过去制作或活动的卓越声誉时，USCIS 可考虑有利的评论反响、高上座率、商业成功或申请人证明的、倾向于区分相关领域活动或制作声誉的其他指标等因素。11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提供了所要求的监管文件，以证明受益人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为~ I或'--------~'提供了服务，以及其卓越

4 一般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M.4(D)(2)。
5 同上。
6 同上。
7 同上。
8 尽管申请人在公司章程中强调了受益人作为股东的名字，但申请人未表明这如何构成受益人领导或主演参与任何项目的证据。
9 一般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M.4(D)(2)。
10 同上。
11 同上。

声誉。因此，本办公室保留对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该监管标准未来方面的判断。12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B. 8 C.F.R. § 214.2(o)(3)(iv)(B)(2)

8 C.F.R. § 214.2(o)(3)(iv)(B)(2) 的规定要求“ [e]vidence that the alien has achieved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for achievements evidenced by critical reviews or other published materials by or about the individual in major newspapers, trade journals, magazines, or other publications. ”（该外籍人士已因其成就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的[证]据，该认可由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由该个人撰写或关于该个人的评论性报道或其他已发表材料所证明。）在判断所提交的证据是否表明受益人已因其成就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时，USCIS 同时考虑已发表材料的内容以及该材料所在出版物所享有的认可程度。13 例如，受益人的作品在主要媒体上获得有利报道或发表，如通过较高的相对发行量、读者量或收视/浏览量数据所证明，即可确立受益人的成就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14

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I ~com、I_____.....lcom、._____ 和 LJcom 的文章。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证据包括显示以下内容的文件：11 有 29,000 网站流量、30,000 页面浏览量、50,000 总曝光量和 25,000 电子邮件订阅者；《Hospitality Design》杂志印刷版覆盖 50 000 订阅者，其数字版有超过 46,300 选择加入的订阅者；I._____. 在葡萄牙发行 6,50! 份，在欧洲及世界其他地区发行 4,200 份；以及 com 在 2024 年 6 月有 12.6 百万总访问量。该证据清楚地显示受益人的作品在主要媒体或行业期刊中获得了有利报道或发表。

尽管申请人以出版物的媒体资料包和网站流量信息支持记录，但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数字和统计数据的重要性或相关性，以显示出版物的主要地位。例如，申请人未证明d5mag.com的29,000网站流量、30,000页面浏览量、50,000总曝光量或25,000电子邮件订阅者，或hospitalitydesign.com的50,000订阅者或46,300选择加入订阅者显示了该网站的主要地位。同样，申请人未证明I[已隐去]在葡萄牙6,500份发行量和在欧洲及世界其他地区4,200份发行量符合主要出版物的资格。此外，申请人未证明china.com的12.6百万总访问量在中国总人口背景下的重要性。在此，仅提供发行量或流量数字不足以证明受益人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认可，而未显示这些数字的相关性。

12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13 一般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D)(2)。
14 同上。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满足上文讨论的任何其他标准。尽管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符合 8 C.F.R. § 214.2(o)(3)(iv)(B)(3) 的资格，我们无需处理该理由，也无需处理 SCOPS 对 8 C.F.R. § 214.2(o)(3)(iv)(B)(5) 的有利认定，因为受益人无法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也无需作出总体性认定，以确立受益人是否已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是否已获得高水平的成就，以及是否已被认可为艺术领域内杰出、著名、领先或知名。参见该法第 101(a)(15)(O)(i) 条及 8 C.F.R. § 214.2(o)(3)(ii) 和 (iv)。15 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16 consequently，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 O-1 签证类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

15 另一般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D)(4)。
16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